

復審人 黃緯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91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至 99 年間犯搶奪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搶奪、竊盜等前科，復犯搶奪、竊盜等案，被害人數眾多，漠視法令禁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須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9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積極爭取表現並多次獲頒獎狀；原處分僅以前案紀錄、犯罪情節即認有再行考核之必要，屬恣意判斷，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34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搶奪、竊盜、詐欺等罪，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被害人數眾多，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毒品、搶奪、竊盜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積極爭取表現並多次獲頒獎狀之部分，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原處分僅以前案紀錄、犯罪情節即認有再行考核之必要，屬恣意判斷，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原處分無違正當法律程序。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